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00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林玉蓁（原名林依諄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114年度上訴字第287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玉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文書，應由本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並記載年月日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聲請再審狀當事人欄雖記載聲請人為林玉蓁，然其並未於狀末具狀人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惟此項法律程式之欠缺，係屬可以補正之事項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具狀人欄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